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9
聯絡人：金玉堅
聯絡電話：02-23566068

受文者：顧問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6017108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要點、發布令影本（掃描171084C.TIF、171084計畫要點.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業經本部於96年11月23日以台顧字第0960171084C號令訂定發布如附影本，請 查照。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中央研究院、部屬社教館所

副本：本部各司處(均含附件)

部長 杜正勝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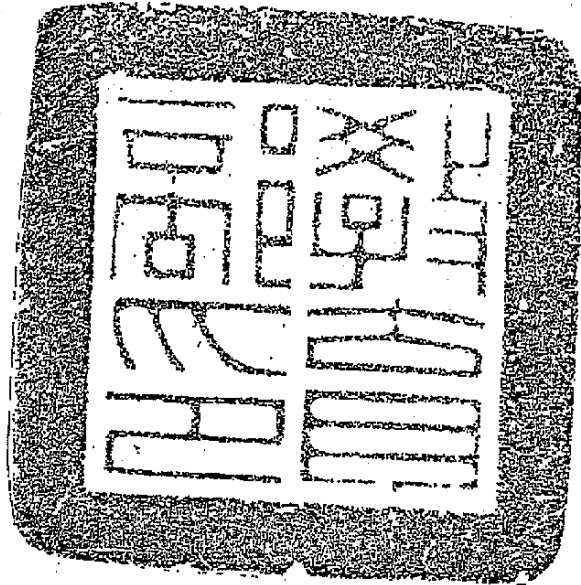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金玉堅 電話：02-235660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60171084C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中綱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 1.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 2.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 4.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2.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5.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四類
6.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7.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8.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	第一類

接計畫	
9.奈米國家型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10.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1.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2.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4.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5.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其範圍依各中綱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台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

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p>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p> <p>2.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p>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p>1.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p> <p>2.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p> <p>3.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p> <p>4.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台、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p>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p>1.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p> <p>2.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p> <p>3.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p>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p>1.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p> <p>2.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台講學。</p>
(七) 學術活動	<p>1.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p> <p>2.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p>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九) 其他創新實驗	創新實驗制度或典範建構。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中綱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 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 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 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求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邀請書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台,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4. 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三)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四)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 (五)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依本部配合中綱計畫所公告徵求之邀請書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求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求時一併函知。
2. 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
4. 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1.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2. 審查原則
 - (1) 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 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 計畫成效追蹤機制。
 - (5) 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6) 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以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 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 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提供計畫網站之技術與行政上協助，將成果上網，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站內容之持續經營，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另配合本部要求將相關成果上傳或連結本部指定之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其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計畫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邀請書辦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邀請書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徵求事宜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為培育奈米科技人才，依據九十二年至九十七年奈米國家型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暨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本徵求事宜。

二、 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 補助推動項目：

- (一)奈米學程。
- (二)奈米實驗儀器操作訓練班。
- (三)奈米e化教材: 配合所屬區域中心撰寫。
- (四)奈米教科書: 自編或翻譯。
- (五)奈米學術研討會: 參與或辦理國內外重要奈米學術成果發表與學術交流。
- (六)產學合作: 辦理產學交流相關研討會、座談會、提供在職訓練課程及赴產業界實習等。
- (七)其他與奈米相關之活動: 如奈米專題競賽、奈米成果展、奈米網頁及奈米菁英班等。

四、 計畫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申請方式：

- (一)由公私立大學校院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書送至所屬區域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其以郵寄方式為之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計畫書：每一申請案應提出計畫書一式三份，計畫書應加裝封面及目錄，裝訂成冊。
- (三)計畫書內容應含基本表件、計畫書主文及附件資料等三部分，並依本部所定格式撰寫。
- (四)計畫審核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六、 補助原則：

- (一)每案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本部補助經費編列以經常門業務費為原則。但與區域中心合作辦理多方互動式協同教學者，得編列設備費，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學校至少應有本部補助款十分之一之配合款。
- (四)曾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學校獲補助後，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七、 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結合區域中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簡報。
- (二) 審查內容
 1. 前一年度計畫執行績效。但第一次申請之計畫，不在此限。
 2. 擬推動項目之規劃，如活動內容及授課師資等是否妥適，能否落實培育奈米科技人才之目標。
 3. 相關宣導配套規劃是否妥適。
 4. 預期成果是否適切。
 5. 計畫經費之合理性。

八、 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經費撥付：各申請學校應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一個月內，配合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各一式一份及電子檔逕送奈米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推動辦公室）及區域中心備查。另備妥領據送計畫推動辦公室彙整後向本部請款，由本部撥付各受補助學校。
- (二)經費核銷：各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作業，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七份送所屬各區域中心彙整及審查後向本部辦理核結。相關經費支用及核結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九、 成效考核：

- (一)計畫督導：計畫推動辦公室及各區域中心得規劃安排諮詢、查核及督導，各受補助學校應配合。
- (二)期末審查：
 1. 受補助學校應繳交成果報告，由各區域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學校至區域中心簡報。
 2. 執行成效優良之計畫，本部得請其受補助學校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觀摩與交流。
 3. 受補助學校執行績效，列入往後年度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十、 相關配合措施：

本部得選擇五至七所奈米科技教學及研究能量較佳之大學作為區域中心及奈米數位學習平台，除協助及輔導中小學奈米科技科普教育之推動外，亦得進行大學校院奈米前瞻教育之發展、本案之協助督導及作為奈米人才培育之交流平台。該等區域中心及數位學習平台學校之人事費、業務費、雜支及必要之設備費，本部並予補助之，其經費之支用及核銷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推動計畫之學校應配合所屬區域中心開授相關之奈米學程。
- (二)參與推動計畫之學校應成為區域中心之夥伴學校，並協助所屬區域之奈米科技 K-12 教育發展中心推動中小學奈米科技。
- (三)受補助學校，得列為本部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追蹤研究對象，並應配合相關研究活動。
- (四)受補助學校應隨時將受補助執行之各項計畫資訊上傳或更新後上傳至各區域中心專屬網站；其上傳資料內容應含計畫簡介（包含計畫摘要、成員介紹、年度行事曆等）、計畫歷程紀錄（含執行進度與可供分享之影音文字成果）等。
- (五)受補助學校應定期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至少召開一次。
- (六)計畫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經約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學校所有；其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區域中心及所轄縣市表

區域中心 別	主持人	聯絡人	地址	所轄縣市
北區奈米 科技前瞻 人才培育 中心				
中北區奈 米科技前 瞻人才培 育中心				
中南區奈 米科技前 瞻人才培 育中心				
南區奈米 科技前瞻 人才培育 中心				
東區奈米 科技前瞻 人才培育 中心				

九十七年度計畫書內容及格式說明

一、計畫書內容說明

計畫書應就以下三大部分逐項撰寫，內容說明如下：

	內容說明
第一部分	基本表件： 1. 封面頁，需含書背 (A9601) 2. 目錄 3. 基本資料表，經計畫主持人簽章 (A9602) 4. 人力需求表 (A9603) 5. 計畫經費申請表(A9604)
第二部分	計畫書主文： 1. 計畫摘要 2. 計畫目標 3. 實施策略及方法 4. 進度時程 a. 計畫甘梯圖 b. 查核點說明表 (A9605) 5. 預期成果
第三部分	附件資料： 請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料做為附件資料 (A9606)。

二、計畫書格式說明

1. 紙張大小：A4 (29.7 cm × 21.0 cm)
2. 欄位：Single Column
3. 行距：20 pt
4. 字型：14 pt/中文-採用標楷體；英文-採用 Times New Roman
5. 請標註頁碼

三、計畫書相關表件

教育部

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表 A9702 基本資料表 (需經計畫主持人簽名)

計畫歸屬	教育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申請系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身分證號碼
協(共)同主持人 (多於一人請自行 加行)		職稱	身分證號碼
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整合單位或學校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電話：(公)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A9703 人力需求表

教育部 97 年度大學校院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研究人力需求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申請日期：

計畫人力總數：__人

※請填寫包含所有計畫工作人員實際配置狀況，在本計畫擔任職務等說明。

本計畫擔任職務	姓名	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 (請依照職務工作 內容明確詳列)	需求說明 (請詳述)

表 A9704 計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 97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經費申請表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總經費：經常門 _____ 元，共計 _____ 元。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出席費					
	旅運費					
	印刷費					
	小計					
雜支						
設備及投資	資訊設備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 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 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 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 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 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 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 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 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註 1：上列經費項目僅供參考，實際項目請依計畫需求編列。

註 2：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規範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可至教育部會計處網頁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0113001/a03/law05.htm?FILEID=146169&open 下載。

表 A9705 查核點說明表

月份	查核點概述 (請條列)	狀態 (完成或開始)

A9706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填 日 期：____/____/____

身份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年	月
聯絡地址	□□□□□台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					E-MAIL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論文著述

- 1、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 2、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四大類：(A)期刊論文(B)研討會論文(C)專書及專書論文(D)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3、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4、若期刊屬於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國科會計畫編號。

大學校院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辦公室及區域中心聯絡資料

- 奈米科技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國立中興大學）
主持人：薛富盛教授 04-2285-4563
助理：陳葶倫小姐 04-2285-1007
- 北區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中心（國立台灣大學）
主持人：沈弘俊教授 02-3366-5701
- 中北區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
主持人：吳泰伯教授 03-5719604
- 中南區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中心（中興大學）
主持人：王國禎教授 04-22840725#320
- 南區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中心（成功大學）
主持人：林仁輝教授 06-2757575#31390
- 東區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中心（東華大學）
主持人：柯學初教授 03-8633705